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62

起信論纂註

明　真界纂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大乘起信論纂註
  - No. 762-A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62
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上

馬鳴菩薩　造

梁西印土　真諦三藏　譯

明携李沙門　真界　纂註

先明論註題目，次釋作者譯人名德也。言大乘者，大謂所乘之法，乘謂能乘之人。法具一心三大，人通因人、果人。蓋以諸佛菩薩，始則乘此大法，信解自心，而修大行；終則乘此大法，登涅槃岸，到菩提鄉。故知所乘即是能運，能乘即是所運。如是則大能運載一切，至於究竟，無有餘乘，唯一佛乘，故云大乘。故下文云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，到如來地故也。所言起者，謂大乘是能起之法，信為所起之心。蓋眾生能信自心體相，良由理教大法所熏，是則大乘有起信之功，故云大乘起也。故下文云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所言信者，謂大乘是所信之理，信為能信之心。是以能信大乘之理者，則名大乘信也。夫大乘信者，謂信自心本來清淨，本自具足，本不生滅，本來平等；亦信自心具足性德，能生萬法。果如是信，可謂大乘信矣。是則依大乘而起信，所起即大乘信，故云大乘起信也。不云解行者，以信為解行之本，今從其本，以標題目，故不云也。所言論者，集法議論也。謂假立賓主，自問自答，往復徵析，論量正理，教誡學徒也。然論有宗釋之異，此即宗論。謂馬鳴大士宗法華、涅槃、楞伽、思益等百餘部，實教大乘之所造故。實為義豐文約，無法不收。故下文云：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則論為能詮之文，大乘起信為所詮之義。是則義由論顯，論逐義名，文義雙彰，能所合目，故云大乘起信論也。言纂註者，謂纂集疏記要義，以釋此論也。然疏記流布，其來久矣。今復纂之者，蓋以賢首疏釋，論疏各分。而圭峯以為覽者不便，即碎析疏文，列於論下，使論疏錯雜，而章段不分。雖則便於披覽，又復困於支離，而弗克見本論渾全之旨，不無尋枝之厭。故今聯合論文，而分章段，收束科目，以為斷章。復纂集要義，隨文銷釋。間有不符論旨者，竊附己意。此非論註各分，以論下有註，庶幾無尋文之倦，而有得旨之歡。然未敢自許達者，儻不以人廢言，幸為我一校其當否也。言馬鳴者，謂此菩薩初生之時，感動諸馬，悲鳴不已，故云馬鳴。言菩薩者，具云

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，謂有智慧之覺，餘緣慮之情，即識情未盡，覺行未圓，故稱菩薩。造者，製作，即佛滅度後六百年內所造。言真諦者，譯主之名，以其學通三藏，就德彰名，故云真諦三藏。譯者，易也，謂易梵天之語，以成華夏之言，故云譯也。

歸命盡十方，　最勝業徧知，　色無礙自在，
救世大悲者，　及彼身體相，　法性真如海，
無量功德藏，　如實修行等。　為欲令眾生，
除疑捨邪執，　起大乘正信，　佛種不斷故。

此歸三寶，述造論意也。然將造論，先歸三寶者，示學有所宗，兼以請求加護也。言歸命者，明能歸三業。蓋能歸之命，總御諸根。既以身命歸之，則三業具矣。言盡十方者，明所歸分齊。謂非直只歸一方三寶，故云十方。又非直一佛剎土，十方乃至帝網剎中，皆有十方，無不歸命，故云盡十方，以顯歸心普徧也。最勝業下，明所歸三業，即是佛寶。以如來三輪業用，超過一切，故云最勝。以最勝故，故意業徧知，身業無礙，語業救世，即如來法身大用也。言徧知者，謂若真若俗，及世出世法，無不盡知，故云徧知。言色無礙自在者，謂一多大小，真應報化，隨機所見，各各不同，而不相障礙。然於如來，本無相無為，故云色無礙自在。言救世大悲者，謂如來語業說法，救濟眾生，唯以悲心為本。以是無緣之悲，故云救世大悲者。之一字，結德屬人，謂佛是徧知色無礙救世大悲者也。及彼身下，明所歸體相即是法寶。以法有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今所歸者即理法也。蓋謂非但歸佛法身大用，亦歸如來法身體相，故云及彼身體相。是則法身大用即是佛寶，法身體相即法寶也。此句是總，下二句是別。言法性真如海者，謂心為萬法之本，故云法性；不妄不變，故云真如；體性深廣無有涯際，故喻如海。此即所歸體法也。言無量功德藏者，謂如來藏體能含藏無量性功德故，故云無量功德藏。此即所歸相法也。言如實修行等者，明所歸僧寶。謂僧通凡聖，今所歸者即地上大菩薩僧。蓋地上菩薩證理起行，行皆稱實，故云如實修行。以十地皆歸，故云等也。為欲下，述造論意。謂菩薩造論不為自求，但欲眾生除疑捨執，發起正信，而佛種不斷。故下，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，意在此耳。疑執若除，信解自正，則入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，故得佛種不斷也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因緣分、二者立義分、三者解釋分、四者修行信心分、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明起說之益，總標論本也。夫聖人設教必有所益，若無有益而說法者，是所不應。今此所說能令眾生除疑捨執起大乘信，是故應

說也。所言有法者，即一心三大等能起之法。摩訶衍信根，即所起大乘之信。蓋眾生得起大乘正信者，良由理教二法之所熏起，是則大乘有起信之功，故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也。說有下，總標論本。夫說法者，言不自起製必有由，故受之以因緣分。由致既興，次宜略標綱要以為宗本，故受之以立義分。宗要既略，次宜廣釋令物生解，故受之以解釋分。解既生已，次宜依解起行，故受之以修行信心分。雖示行相鈍根懈慢，次宜舉益勸修，故受之以勸修利益分。所言分者，以章別餘段故稱為分。然此五中，初一是序分，次三是正宗，後一為流通也。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；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；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；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；五者為示方便銷惡業障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出邪網故；六者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；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；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此明造論因緣也。初一句牒章，問曰下問答總徵。一者下別標總相，所謂下釋成總義。言因緣者，即所由所以義也。謂菩薩非為自求名利恭敬，但欲眾生離分段變易二生死苦，得菩提涅槃二無上樂，所以造論。斯為一論發起因緣，故云因緣總相也。二者下明說解釋分之所以，謂眾生正解不發邪執日堅，良由不達如來根本義故。今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，故說解釋分也。斯即向下顯示正義之文，廣釋一心三大之義，即解釋如來根本義也。以如來得果皆乘此法，故云如來根本。若達此本則正解開發邪執自銷，故云令諸眾生正解不謬。三者下明說分別發趣道相所以，謂菩薩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大乘中堪任住於不退之位而究竟佛果，故分別發心修行進趣佛道之相。四者下，明說修行信心分所以，謂菩薩為令善根微少眾生發四信心，修五種行而成熟善根，故說修行信心分也。五者下，明說禮懺方便所以，謂菩薩為令業重障多善根難發眾生修禮懺法，善護其心銷惡業障，而違離癡慢出邪魔網，故說禮懺方便。六者下，明說止觀方便所以，謂菩薩為令凡夫二乘修習止觀，對治心過而具足佛道，故說止觀方便。七者下，明說專念方便所以，謂菩薩為令怯弱欲退眾生專意念佛，得生佛前必定不退信心，故說專念方便。已上三文備載修行信心分中。八者下，明說勸修利益分所以，謂菩薩為懈慢眾生舉益勸修，令其思惟修習至無上道，故說勸修利益分也。有如是下，總結造論因緣，蓋菩薩為眾生故發心造論，故以一切

眾生而為發起造論之因緣也。然此八緣初一是總，餘七別緣該括一論，熟覽下文當自委悉。

問曰：脩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脩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，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，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，或有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，自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，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此明造論之意也。問曰下。躡上以問。謂上文所示種種法門，契經之中已具明矣，何假重論？答曰下。約因緣不等以答。謂契經之中雖已具明，其如眾生根有利鈍不同，心行有優劣不等，而受解之緣亦有經論之殊，詎可局一方便也哉？所謂下。釋成上義。然將明因緣各別，受解不同，先明因緣無異，領解齊等。又將明假經假論之殊，先明不假經論之別。蓋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，因無異也。能說之人，三業殊勝，緣無異也。謂色無障礙，身業殊勝；心能徧知，意業殊勝；音能具演，語業殊勝。以三業殊勝，故法音歷耳。異類等解，尚不假結集之經，何況須論？此即不假經論而領解齊等也。若如來滅後下。正明因緣各別，受解不同。言能以自力無自心力，因各別也。於經於論，緣各別也。然於領解中有優劣之殊，即受解不同也。言或有眾生能以自力等者。若據當文無自心力觀之，則此言自力，即自有心力也。又據唐譯云：無自智力，心力即是智力。蓋謂或有眾生能以自己心智之力，廣覽諸經，得解佛意者；或有眾生亦以自己心智之力，不假廣尋，一聞千悟者。此即利根心智優者，於經領解。然於領解中，則前劣後勝也。又或有眾生，無自心智之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自有眾生，厭廣樂略，則於略論悟佛旨者。此即鈍根心智劣者，於論領解。然於領解中，亦前劣後勝也。是則因緣各別，受解不同。故脩多羅外，不礙阿毗達磨也。如是下。結造略論之意。蓋論主欲以少文而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之義，以被最後之機，故說此略論。故海東疏云：開二門於一心，總括摩羅百八之廣詰(摩羅即說楞伽經處，以百八句答大慧菩薩百八問，皆上句俗，下句真，同此二門)；示性淨於相染，普綜逾闍十五之幽致(逾闍國說勝鬘經處，彼有十五章大義，皆說染而不染，同此生滅之真如義)。至如鶴林一味之宗(涅槃經)，鷲山無二之趣(法華經)，金鼓(金光明經)、同性(大乘同性經)三身之極果，華嚴、瓔珞四階之深因，大品、大集曠蕩之至道，日藏、月藏祕密之玄門，凡此等輩中，眾典之肝心，一以貫之者，其唯此論乎？既而宗旨深奧，義理無邊，有智之流，請習無怠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；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、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、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此立大乘法義為眾生起信之本也。初二句結前生後。言摩訶衍總說有二者，標舉論本也。云何下，徵列論本。所言下，釋出法體。謂此心體能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而顯三大義，故名為法，即眾生心也。若隨染緣則生六凡諸世間法，隨淨緣則起四聖出世間法，故云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此即生滅門該攝一切，若就真如門則融攝世出世法，唯一真如更無異相也。依於下，標依一心顯三大義。何以故下，徵釋一心能顯三大所以。謂何所以故唯依一心而能具示三大耶？是心下，釋成上義。蓋以一心具有真如生滅二義，若以心真如義則唯示體，心生滅義能示三大，故依一心而能具示三大也。何以生滅能具示三大耶？良以體唯自立相，用必對染成，而真如是絕相不起義，非染非淨、非生非滅，平等一味而無差別，故唯示體。生滅是隨緣起動義，能染能淨、能聖能凡，依業識事識則報應之用歷然，翻恒沙妄染而功德之相宛爾，故能具示三大也。問：真如是不起義，但示於體者，生滅是起動義，應唯示於相用？答：真如是不起義，不起不必由起立，由無有起，故唯示體。生滅是起動義，起必賴不起，起含不起，故於起中具示三大也。所言義者下，明三大義：一者下，標釋體大，謂真如自體，聖凡均等，依正同然，聖悟不增，凡迷不減，故云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也。以體性周徧，故名體大。二者下，標釋相大，謂如來藏體能具足無量功德，故名相大，即三如來藏中不空如來藏也。三者下，標釋用大，謂如來報化二用能生一切眾生世出世善，故名用大，是則廣徧廣容而能普生善利，故三皆稱大。又體相用三各各充徧法界而不相障礙，故皆稱大也。上舉法義以明大義。一切諸佛下，舉因果以明乘義，謂上文所示一心三大，諸佛乘此而證涅槃，菩薩乘此到如來地，是知一心三大能運一切至無上道，故云乘也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解釋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、二者對治邪執、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心真如門、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總標解釋章門。先明正義，以為發起信解之本也。初二句結前起後。解釋下，總標章門，顯示正義。下依一心法，開二種門，以釋立義。分中是心，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也。夫心本是一，而有真如生滅之不同者，蓋以體具不變隨緣之義故也。以不變故，非生非滅，離相離名，淨染雙亡，聖凡一致，故有真如門也。以隨緣故，依正因果，唯心轉變，德相報用，隨業現前，故有生滅門也。所言門者，出入無壅，開合自在之謂也。何者？謂如來藏心，隨緣建立，流出一切如門之開，即生滅門也。泯絕萬法，融攝一切如門之合，即真如門也。或破或立，隨心自在，以其能破能立，故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也。此義下，徵釋二門各攝之意，謂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義。云何以是下，釋成上義。蓋以真如是全生滅之真如，生滅乃全真如之生滅。故生滅門該攝一切法時，真如既不離生滅，則真如之理即攝在生滅門中。而真如門融攝一切法時，生滅由不離真如，故生滅之法即攝在真如門中。以是二門不相捨離，故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也。或謂二門既不相離，則是二門共攝一切，何云各攝耶？答：二雖不離，二不並立，如全一金而為眾像，融眾像以成一金，像顯而金自隱，金成而像自滅。由不並立，而且為門不同，攝法又別，故各攝也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此明心真如義，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真如也。初一句牒章。即是下，直以法性標顯如體。謂此心真如體融攝萬法為一法性，故云即一法界。此非算數之一，為破諸數，彊言一耳。以一法性總攝萬法，故云大總相法門，如圓覺所謂大陀羅尼門也。但彼約流出一切，即是出義；此約融攝一切，即是入義。蓋以法性能通諸法出入，義言門耳。即所謂無門之門，無出入之出入也。所謂下，以心不生滅之義釋成如體。一切下，明諸法即真以成一法界義。或謂現見諸法差別，何云即一法界耶？一切下，釋也。然法既依念有別，離念無相，得非一法界乎？即所謂心若不異，萬法一如也。是故下，牒上以明法本離相，唯一真如耳。蓋謂諸法若有差別之相，則名言可施，心有可緣矣。以本無差別相故，則一切名字言說分別之相亦本不可得，故云一切法從本已來離名言相，離心緣相也。言畢竟平等者，謂離差別相也。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者，謂離生滅相也。以法無差別生滅相故，則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釋離相所以，復顯真離言相，體無遣立，以結不思議境也。初二句釋離名言相所以，次二句釋離心緣相所以。蓋諸法唯真，依妄差別，因妄法故，妄有名言，則名言無實，是故一切法離名言相。亦因妄法，妄有分別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，是故一切法離心緣相。言真如下，明言無言相。或謂一切法既離言說相，言真如者，豈非言相耶？答：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，是則因差別之言，故以真如之言遣言。所遣若亡，能遣亦不立，故亦無言相也。此真如下，明體無遣立，顯心法無二。或謂上因差別之言，故以真如之言遣言，此依真如之體，而有法可遣乎？答：此真如體，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恐謂既無法可遣，則有法可立，故云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是則言有差別可遣，心法無二，故無遣立也。當知下，舉不思議境，結真如名言。當知者，欲人知法離相，了法即真也。不云離而云不可者，欲人離言絕念，以契入不思議境也。然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執相迷性，不能了法即真，雖終日行，而不自覺，故今示真，而約一切法也。學大乘者，須廢寢忘餐，以思此事，何曾是無聖凡依正空色等時？何處真體不常顯現？何有一法不是性為？何有一法體不空寂？又空法何曾得離真性？苟或不同此說，即墮斷常。苟欲離法求真，終無是處。是故論中每節顯真，皆言一切法也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設問答，以明隨順得入真如之方也。問曰下，躡前以問，謂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，則發言違理，動念乖真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下，以說念即無說念而答隨順，以離心念而答得入也。蓋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不知此者，則滯說念而乖無念，不名隨順也。知法離相者，終日說念而無能說可說，亦無能念可念，則不滯說念而順於無念，故名隨順矣。若於說念直下離念，即得契彼無念，故云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此即說默無礙，動靜一如，正所謂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則無不定時，故名證入。此上明離言真如顯觀智境，下明依言真如顯信解境也。

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、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此依言辨相以釋，立義分中是心真如相也。初一句牒章不牒相者，略也。又相不離體，故唯云真如。言依言說分別有二義者，謂前則離言辨體，故云即一法界；此則依言辨相，故云有二種義。義即相也。以真如體離妄染，故云空；體具性德，故云不空。空與不空俱就體顯，故以言辨相即示體也。云何下。徵起，略釋二義。言如實空者，謂能究竟遠離不實之相，顯真實體故。是則如實之中空無妄染，故云如實空，非謂如體自空也。此取唐譯論文以解，以唐譯究竟之下有遠離不實之相，顯實體言，故取釋之。二者下。標釋不空。言有自體者，異妄無體故，此則自體不空也。言具足無漏性功德者，異恒沙煩惱故。是則如實之中雖空無妄染，而能具足無漏性德。故佛性論云：由客塵空故，與法界相離；無上法不空，與法界相隨。此則德相不空也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，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；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此廣釋空義，以明依妄說空，離妄無空也。所言下。總釋空義。言一切染法不相應者，謂如實之中虛妄心境及有無一異等，以至一切眾生所有妄心念念分別，皆與真如不相應故。故云一切染法不相應也。謂離下。別釋空義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者，無境界相也。以無虛妄心念者，無業轉相也。蓋以離心則無境界之相，故無虛妄心念則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當知下。謂真如自性本離四句，亦絕百非，故非有無一異等相。蓋以有無一異等執差別相，皆依虛妄心念而有，離諸妄念則無。故真如離上諸相，即離虛妄心念及執差別相也。乃至下。以諸眾生妄心分別量過恒沙，不能悉舉，故復云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。斯言有無一異等外，盡諸眾生所有妄心分別計執，皆與真如不相應矣。言故說為空者。結成空義也。若離下。明空相亦空。謂空不自立，依妄而立。若離妄心，則空亦叵得。故唐譯云：妄念非有，空性亦空。以所遮是無，能遮亦無故。故云實無可空也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此明不空之相無相，唯證相應也。言已顯法體等者，即前空處顯不空體相也。以法體空無妄處，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故，斯即自體

不空。淨法滿足，即性德不空。蓋以真心四相不遷、三際莫易，故云常恒不變。相離妄染、德無不足，故云淨法滿足。故下文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則名不空者，結成上義也。言亦無有相可取者，謂上來說空實無可空，此言不空亦無有相可取，例上而言故云亦也。蓋無量功德之相乃即性之相，本自無相，豈有相而可取乎？何以無相可取耶？以離念下，釋無相可取所以。謂性德之相既本自無相，則妄念不能緣，故名離念境界。此離念境界唯智與理冥、境與神會者相應，故無有相可取也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

此明心生滅義，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也。初一句牒章，依如來下標釋生滅。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等者，如來藏即不生不滅心，眾生從無始來由不覺，此即不生不滅動作生滅，此即如來藏隨緣全體動作生滅。故釋云：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然實無二體，以迷真成妄，約迷言依合耳。不同依母有子、子與母合，二體別也。言非一非異者，謂如來藏隨緣而其體不變，故非一也。不變而能隨緣，故非異也。體不變故治道染相滅而真體不滅，能隨緣故不生滅體而動作生滅也。名為阿黎耶識者，結成生滅心也。梵語阿黎耶，義翻為藏，謂具三藏義故。三藏謂能藏、所藏、我愛執藏。言能藏者，謂能藏諸法於自體故，此則識為能藏。所藏者，謂藏識體於諸法故，此則識為所藏。我愛執藏者，謂有情執第八見分為自內我，故名我愛執藏也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

此依識標舉二義，先明覺義也。言二義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者，蓋以迷時依本覺故，而有不覺；依不覺故，即起麤細一切染法。如是則迷真成妄，淨滅染生，而起六凡法也。悟時依不覺故，而起始覺；由始覺故，遂能翻破四相，以成四位。如是則破妄顯真，淨生染滅，而起四聖法也。是知二義能生聖凡染淨一切諸法，故云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所言覺義者，覺謂覺體，義即覺相。謂心體離念，釋本覺體。下云一切眾生未離念故，不名為覺，則知離念名為覺也。離念相者下，釋本覺相。謂覺體無相，而以周徧一相為相，故云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無相之相也。即是下，指離念相。是佛法身，結名本覺，以顯所釋覺義，非始覺義也。

何以故？本覺義者對治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

徵明說本始之所由。即總標因果二覺，以明還滅之義也。初一句，徵前說名不同之意。謂何所以故，牒釋覺義，而結名本覺耶？本覺下，釋前說名不同之意。謂始覺新生，本覺本有，以前對始覺之義，故結名本覺。以本覺未起，不覺之時，始即同本，始本未分，故唯牒釋覺義也。然結名本覺，意有二焉：一、為顯所釋覺義，非始覺義；二、為欲發起始覺，以明還滅之義，故結本覺也。始覺義者下，明說有始覺之由。蓋以不覺依本覺而有，始覺假不覺而生，則聖凡染淨，由是而發起也。又以下，標因果，明還滅之義。言覺心源，故名究竟覺者，謂始覺覺盡念相，得見心性，名覺心源。以心為諸法之本，如源為萬派之根，故云心源。能覺此心源者，即階佛果，名究竟覺。其不覺心源者，但得隨分相似等覺，故非究竟覺也。然此中若約心生滅義，應先明生起。今就覺不覺二義之便，故先依覺義，以明還滅；次依不覺，始明生起也。

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

自此已下，明所覺四相不同，即釋成前因果二義也。初一句徵前二義，謂此覺心源，故名究竟覺等義。云何如凡夫下，明覺滅相。謂此信位中人，信業果報必無差忒，故知前念起惡，而能止後念，令其不起。念既不起，豈造惡業耶？此則於六麤中離起業相，於四相中覺滅相也。言滅相者，以無明力轉彼淨心，至起業相，行相最麤，極至於此周盡之終，故名滅相。不配業繫苦相者，謂報由業招，業因若離，苦果自息，故不配耳。雖復下，謂雖覺所起惡念，而不知念相即空，故雖覺而即是不覺也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覺，於念異、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此明覺異相也。謂二乘觀智三賢位人，大小雖殊，同覺異相。斯蓋就其同處而與二乘同一位論，以舉初住而等後位，故云初發意菩薩等，即三賢位也。言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者，謂始覺覺其動念之上，種種執計本不可得，則動念上計執之相當下銷亡，故得念無異相。以執計不一，故名為異。即於內執我，外執我所，及分別人我，計著名言，隨逆順緣，起貪瞋等，即此相也。以捨下，謂既無異相，即捨麤分別執著相矣。以捨此相，故名相似覺。蓋由未證真如，但捨麤執，與覺相似，名相似覺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

此明覺住相也。謂初地至九地，皆親證真如，依真如法為自體，故名法身菩薩。舉初等後，故云等也。言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者，即覺智等四相，名住相也。蓋智相於諸法上任運分別相續，則念念分別，無有間斷。此二即住著外境，以法執堅住，故名為住。能見、能現之二，即不了二相無體，住於見相耳。今始覺，覺其動念之上四種住相，本無自性，則其四相隨照俱亡，故得念無住相。斯即初地覺相續相，乃至九地覺能見相也。以離下，謂既無住相，即離分別麤念相矣。由異前麤，故但云分別；異後細，故名麤念相。以離分別麤念之相，故名隨分覺。蓋謂雖證真如，猶未究竟，各隨其分而覺了，故名隨分覺。已上三相，即釋前不覺心源，非究竟覺。蓋以所覺淺深雖異，俱未覺了心源，皆非究竟。此下即釋前究竟覺也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此明覺生相也。謂十地菩薩所修所斷悉皆究竟，故云滿足方便。言方便者，謂理無修斷，凡修斷者皆方便耳。以得無念之覺，故云一念相應。此即總明究竟覺義。下即別明，亦是釋成上義。言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者，即覺生相也。以此相之先無有念相，故名生相。又前依動念而覺，故云念無異相等。此依心體而覺，故云心無初相，即是始覺。覺心體上本無初起之相，則其生相至此銷亡，故得心無初相也。以遠離下，謂既無初相，即是遠離微細念相。此即釋上滿足方便。以離念故，得見心性，以無生滅，心即常住。此即釋上一念相應。是則念相都盡，覺了心源，始即同本，無始本異，名究竟覺。此有三義，故稱究竟：一、斷究竟，即遠離微細念相；二、證究竟，即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。此二既備，即位究竟矣。

是故脩多羅說：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先顯離念名覺，次明有念不名為覺也。言是故者，牒上之辭。以是離念名究竟覺，故脩多羅說：若有眾生能觀心體無有念相者，則為向於佛智。若是，則苟能直下無念，即得入於佛智矣，豈非離念名為覺耶？是則能觀能向即始覺，所觀所向即本覺也。又心起下，重釋上文，亦顯離念名覺之義。言心起者，即覺心初起也。言無有初相可知者，謂始覺覺心體上本無初起之相，故無有初相可知。既無初相可知，何云地盡能知初相？而言知初相者，

即是知心體上無有初相，非謂有初相可知。既無初相，即謂無念，是則知心無念即名為覺矣。以是無念名為覺故，則顯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下，釋不名為覺所以。蓋以眾生從本已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說為無始無明，故不名為覺也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此明覺心源者，知念無自相，等同一覺也。若得下，謂得無念者，則知四相皆悉無相，故等同無念。此即所謂入無生者，方知剎那也。雖知四相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何以無始覺異？以四相下，釋無異所以。謂未窮源者，則四種相隨位淺深，覺有前後，故有始覺之異。得無念者，知彼四相一心所成，無有前後，亦無自體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，則無四相之異，故無始覺之異。此顯覺心源者，唯有一覺，更無能所之異也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；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

此總標始覺生起之相，先明智淨相也。言本覺隨染分別等者，謂本覺之體本自離念亦無有相，只因不覺念相橫生，由是依不覺故而起始覺，遂能覺心離念顯本覺體，翻染成淨生智淨相，依智相故隨機所見有不思議業相，故云隨染分別生二種相也。此二種相約業用則報化不離法身，約智相則德相不離覺體，故云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下，徵列二相。言智淨相者，謂依本覺理法內熏、真如教法外熏，領彼聞熏益性解力，因知覺體本自離念、自性本來清淨，遂修唯識無塵之行遠離前境，此即地前依教熏修，故云依法力熏習。以熏習故得如實而知無前境界，以如實知故即隨順法性廣修諸行，故云如實修行，即地上行也。至滿足方便則破和合識內不覺之相，顯現法身滅業轉等相續之相，智性淳淨名智淨相。蓋以迷時覺與不覺二法和合，業轉現等相依而生不相間斷，今以始覺之功破不覺相，顯本覺法身惟有本覺之性而無不覺之相，故云破和合識相滅業轉等六染之相。智性淳淨則無相依不斷之相，故云滅相續心相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、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、風相不相捨離，而水非動性；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，而心非動性；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徵釋滅相顯性之義，以明相壞而性不壞也。初一句，徵起上義。謂此滅相顯性之義云何？以一切下，釋成上義。謂心即相續心，即六染也。識即和合識，即阿黎耶識也。此心識妄動之相，悉依不覺而成，故皆是無明。亦悉由轉彼淨心而有，故不離覺性。則知心識由覺與不覺二法合成也。言非可壞非不可壞者，以心識妄動之相，皆是無明，故非不可壞。故前文云：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也。以心識不離覺性，故非可壞。是則相可壞，而性不可壞。故心識之相滅，而法身淳淨之智顯也。如大海下，引喻重顯。如是眾生下，以法合明。水喻淨心，風喻無明，波動喻業等相續。是則風水不離，能生波相。雖然，以水性不動，故風息波澄，而濕性不壞。以況心與無明，雖二法和合，能生業轉等相。以心性不動，故迷息動亡，而智性不壞也。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得利益故。

此牒釋不思議業相也。言不思議業相者，謂諸菩薩，依佛智相，而見身色相好，依報莊嚴，各各無量，故云依智淨相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乃機自作也。然勝妙境界，即所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乃至所住依果，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，故云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。然於至用無為，智相無相，不妨隨根受益，稱機現相，弗可以有無思議，故名不思議業相也。

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

此引喻重明覺體四相也。言復次者，謂覺體四相，前已具辨，此復重明，故云復次。言有四種大義等者，謂本覺體具離相、現相，朗然照物四種義故。喻如淨鏡，一一義相皆徧法界，故云與虛空等。是則空喻大義，鏡喻四相也。然此雙舉二喻者，謂單舉空喻，則不顯四義；單舉鏡喻，則不顯大義。故雙舉二喻，互相顯發耳。然下四鏡文中，四義則顯，徧義不彰。文雖不言，義亦具矣。言鏡喻四相者，一、空鏡，謂離一切相；二、不空鏡，鏡體不無，能現萬像；三、淨鏡，謂磨治離垢；四、受用鏡，置之高臺，須者受用。又前二自性淨，約因隱時說；後二離垢淨，約果顯時說也。

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

總徵別釋如實空鏡也。言如實空鏡者，謂如實之中離心境相無法可現，如明鏡中本無諸相亦無可現，故云如實空鏡。言非覺照義故者，結釋如實空義，謂如實空鏡是空寂義非覺照義，故離心境之相而無法可現，覺照則有法可現，如鏡照物即有緣可現矣。

二者、因熏習鏡，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、不入，不失、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

此標釋因熏習鏡也。言因熏習鏡者，謂依不空體相為內因熏也。此有二義：熏如實下，即第一義。蓋如體不空中現一切世間境界，心雖現境，全境即心，實無能所，故無出入，亦無失壞，常住一心。以一切下，釋成法即心義。此如鏡體不空中現萬像，鏡雖現像，全像是鏡，故亦無出入及與失壞。依此不空體相恒常熏習故，令眾生了法即真，契如實理。如以鏡像恒常熏習，令人了像本空，悟如實鏡也。又一切下，是第二義。謂智體不動，不為染法所染，而能具足無漏德相。如鏡體不動，不為垢穢所染，而能具足眾相。依此不動體相恒常熏習故，令眾生覺悟無常，而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如以鏡相恒常熏習，令人覺知顏貌變遷，而棄假求實。是則前以如實為體，境界為相，相即是體，故為內熏。此以本智為體，功德為相，相不異體，亦為內熏。即下所謂自體相熏習也。

三者、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清淨明故。

此標釋法出離鏡也。言法出離鏡者，謂真如法，由始覺之功，出障離垢，智明淳淨，猶如明鏡，由磨治離垢，光明朗然，故云法出離鏡，即前智淨相也。

四者、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此標釋緣熏習鏡也。言緣熏習鏡者，謂依前真如，出障離垢，慧光圓明，故能徧照眾生之心，如鏡離垢，故能明鑑萬物。雖以光明徧照，本自無為，雖能鑑物，而本寂無作。然不妨隨機大小，而所見所聞，各各不同，如鏡隨人妍醜，亦現像各別，故云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。是則真如大用，為眾生外緣熏習，故云緣熏習鏡，即前不思議業相也。上明還滅義竟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則無有迷；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為說真覺；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明依覺起不覺，待不覺以說覺也。初一句，牒章。謂不如實下，釋相。蓋真如本覺，平等無二，知則名覺，覺即離念。以不如實知，名為不覺。由不覺故，動念妄生。是則依覺而起不覺，依無念而起念也。然此不覺動念，由依本覺而生，故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下，引喻以明。眾生下，以法合顯。方喻覺性，

迷喻不覺。餘文可知。以有下，明待不覺以說真覺。然論文大意，明覺與不覺，相依而立，無有自相，皆不可得。故唐譯云：然彼不覺，自無實相，不離本覺，復待不覺以說真覺。不覺既無，真覺亦遣。即所謂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也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上明依覺起不覺，此明依不覺生三相也。言無明業相者，謂依不覺真如而心妄動，說名為業。蓋指動作，名為業也。言覺則不動者，反舉釋成。謂若覺真如，即無動念，是知今動只由不覺。言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者，此指為因，名為業也。謂二種生死之苦，皆由動念而成，則業相為苦果之因，故云果不離因。二者下，謂能見由依動念而有，故不動則無；境界即依能見而有，故離見亦無。則知此三說雖先後起，即相依故，與不覺相應不離。由不離故，無明若滅，此三即滅。故前云：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。言相續者，蓋指此業等三相相依而生，不相間斷，故云相續也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。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起業相，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。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此徵釋緣生之相，而結末歸本也。初二句，躡前總標。云何下，徵釋六相。當知下，結末歸本。言智相者，謂於先所現境，不了虛妄，於無相中，妄生分別逆順之相，故名智相。相續相者，謂於先所分別順愛之境，心生喜樂，逆不愛境，心生憂苦，逆順苦樂，念念相應，而不間斷，名相續相。執取相者，謂於先所緣念逆順之境，住持苦樂之心，不了虛無，深生取著，名執取相。計名字相者，謂依先所執取虛妄心境，分別假名言相，云計名字相。上來四相，若配我法二執，前二法執，後二我執。若配惑業苦三，四相皆屬於惑，下二即業苦二相也。起業相者，謂於先所分別假名言相，尋名取著，發動身口，造種種業，名起業相。業繫苦相者，謂依先所造善惡等業，受苦樂等報，輪迴三界，長縛生死，不自在故，名業繫苦相。已上九相，雖麤細不同，心境各別，皆因根本無明，不了真如而起，故云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

一切下，轉釋無明生法所以。蓋以三細六麤，總攝一切染法，染法雖多，皆是不覺差別之相，故知染法，皆由無明而生也。明生起義竟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同相、二者異相。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脩多羅中依於此義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、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，染幻差別故。

此引喻以明覺與不覺同異之相也。復次下。總標二相。云何下。徵列二相。同相下。引喻釋成二相。言同相者，譬如瓦器雖精麤各別，然其本性與相不異微塵，以況本覺無漏與無明有漏種種相用雖染淨不同，然其性相皆同真如，故云同相也。以是染淨相用皆同真如，故契經之中依此同義說眾生本入涅槃，菩提非可修得，用相亦無可見。故淨名經云：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。首楞嚴云：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肯緊修證？圓覺經云：彼圓覺性非作得故。般若經云：無智無得。又經云：佛果無有色聲功德，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既無色聲功德而有見色相者，唯隨眾生染業幻力所作，非智性而有色相可見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異相下，先以喻明異，次以法合顯。言瓦器種種不同者，以況染淨相用各各差別也。言隨染幻差別者，謂無量淨功德相皆隨翻染所成，故前云滅相續心相生智淨相，下云若心有動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，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，此就德相以明隨染幻差別。若就業用，雖智相無有可見，而隨眾生染業幻力所見，自有報應之色相不同，故前云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也。言性染幻差別者，謂三細六麤一切妄染，皆由無明迷平等理而生，是故其性自是差別，故下文云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，故云性染幻差別也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不覺而起，能見能現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。

此明生滅因緣之義，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也。初一句，總牒前章。所謂下，別明生起因緣。言生起因緣者，謂本覺為因，不覺為緣。此二和合，生起意及意識。以約眾生說生起故，故云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。轉者，起也。此義下，徵起上義。謂此依心有意、意識轉義。云何以依下，釋成上義。問：前云依覺有

不覺，何此云依黎耶有無明耶？答：黎耶識體即如來藏，則此云依黎耶有無明，即依如來藏有無明，故不相違也。言不覺而起者，謂依不覺故，而心妄起。起即是動，動即業相。能見能現，即轉現二相。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即智相相續相。故說為意，總結上義。不言意識者，具在後文。是則依覺有不覺，依不覺發起三細四麤，故云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也。然此依黎耶說有無明，而上唯云依心者，文影略耳。蓋單真不生，必真妄和合，意方得生。故上云依心，而此云依黎耶有無明也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；二者、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；三者、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；四者、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；五者、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，復能成熟現在、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

此詳明五意，結歸一心也。初一句，總標五名。云何下，徵釋五相。言業識者，謂由無始無明，不覺真如，而心妄動，名為業識。依於動心，轉成能見，名為轉識。依於能見，現一切境，猶依明鏡，現於色像，名為現識。蓋以鏡不自現，對像而現，如心不自現，對境即現。故云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也。然由心現境，實通一切。言五塵者，且舉麤顯，以合色像耳。以一切下，釋成對至即現所以。蓋此現識，於一切時，任運而起，不同六、七二識，有時間斷，云常在前。以其常在前故，對境即現。已上三相，皆屬本識，故名為細。自此已下，屬於事識，故名為麤。言智識者，謂於染淨之法，任運分別，名為智識。此即俱生法執。相續識者，謂分別之心，與染淨之法，念念相應，無有間斷，名相續識。此約自體相續，即分別法執。住持下，約令他相續。謂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皆由此識起惑潤之，令住持不失。此則煩惱能潤已熟之業不失，如水潤種不令焦亡也。又現在未來苦樂等報未成熟者，復由此識起惑潤之，令其成熟無有差違。此則煩惱能潤未熟之業令熟，故能成熟苦樂等報無差違耳。然此事識非唯能令三世業果成熟無失，亦復能令已經未來三世之事念慮不亡，故名相續識也。是故下，結歸一心。以是動心能成三世善惡業報故，故說三界虛偽唯心所作。言虛偽者，以三界之相由動心所作，故虛而不實、偽而不真也。三界既唯心作，若離動心則無六塵境界矣。然順結生起但言三界，反結還滅唯云六塵，綺互言耳，實則生滅皆通一切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；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此徵釋生滅之義，以明諸法由心生滅也。初一句，徵前生滅之義。謂此依心作境，離心無境之義。云何以一下，釋成上義。謂諸法不能自生，皆從心念而生。故云：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諸法既從心生，則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故經云：自心取自心也。既分別法，即分別心。若不分別心，則無相可得。故云：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由是而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無明力而任持，託業識而安住。故云：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以是法依妄心而住持故，則法無自性。故喻云：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。既無體可得，則知諸法唯心妄有也。何以諸法唯心妄有耶？以心生下，釋唯心妄有所以，結成生滅。蓋以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。故知諸法唯心妄有，而無體可得也。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分別六塵，名為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此即前識以明意識也。所言意識者，謂即前識依諸凡夫取著計執，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，故名意識，即意之識耳。言取著轉深等者，謂前則不了法空，妄生分別；此則非唯不了法空，而復於內計我、外計我所，或即蘊、離蘊種種妄執。是知前唯執法，此復執我，故云取著轉深，而於六麤中即執取計名字相也。言分離識者，謂前就一意分別六塵，約能分別，名為意識；此依六根別別取境，約所分別，故名分離識也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者，謂前二多就緣現境言，此能通緣三世及內外種種事相，故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下，依惑結成事識。蓋以此識依見、思惑熏習增長，故名事識。故下文云：所起見、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則知五意皆依根本無明熏習而生，故五意與意識各別言也。然此依惑結成意有二焉：一、為顯意識非根本無明熏習而生；二、生起因緣。既明為欲發起還滅因緣，故依惑結也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

此舉所覺明能覺之不同，略顯還滅因緣也。言還滅因緣者，謂本覺內熏為因，師教外熏為緣，因緣具足始能發解造修破惑入道。文不言者，前二相四鏡中已略明故。依無明下，舉所覺明凡小非分，謂依見思惑熏起之識凡小可以知覺，依無明惑熏起之識乃五

意識，此是三賢十聖觀察而斷者，故不能知覺也。謂依下，明信相應地發心觀察，謂三賢菩薩從初正信知真本有達妄本空，由是發心修習唯識無塵之觀觀察唯識，故云從初正信發心觀察也。若證下，明地上分知唯佛窮了，謂地上菩薩親證法身破無明惑斷相續識等，故得隨分而知，乃至業識則究竟地亦不能盡知，故唯佛窮了。然此但云了知而不言遠離者，以知幻即離故，文雖不言義必具足也。

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，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，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名為無明。

徵明難知所以，即釋不變、無明二義也。初一句，徵起前義。謂何所以故，此識唯佛能知耶？是心下，釋難知義。謂心性本淨，由不覺此，即有無明。既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，即所謂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也。雖有染心，而此清淨真心，常恒不變，即所謂染而不染，亦難可了知也。是故下，結能知人。蓋以不染而染，染而不染之義，甚深微細，難解難知，故地盡不能盡知，唯佛能知也。所謂下，解釋不變、無明二義。言不變者，謂心性清淨，恒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言無明者，謂若達法界，則與真心相應，而心不妄動，非無明矣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則與心不相應，不覺念動，名無明也。

染心者，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者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二者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得入，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此詳示依位離惑染相，廣明還滅因緣也。言執相應染者，謂依妄境執計，橫生心境相應染污淨性，名執相應染。此即前意識也。以此六染，即前五意及意識故。依二乘下，謂二乘解脫三賢位人，大小雖殊，同離意識，同斷見思，故能遠離執相應染。言信相應者，謂十解已去，信根成熟，無有退失，名信相應。言不斷相應者，謂由不了法空，妄生分別，心法相應，緜然無間，名不斷相應。此即五意中相續識也。依信相應下，謂十解已去，修習唯識無塵等方便，了法唯識，知無前境，故能漸捨法執分別。至淨心地，離前境相，法執分別永不現行，故得究竟遠離不斷相應

染也。言分別智相應者，謂於染淨法中，麤分別執雖無，俱生細惑猶在，則於境界尚有微細分別，名分別智相應。此即五意中之智識也。依具戒下，謂七地已還，法空觀有間，則有出入觀異，故於境界而有微細分別。然地地分除，故云漸離。蓋八地已去，無出觀緣境之異，則於七地盡此惑矣。故云無相方便地究竟離也。言具戒者，以離垢地具三聚戒，故云具戒。無相方便者，謂八地無相，無方便功用。七地無相，觀有加行方便，有功用故，故云無相方便也。言現色不相應者，即是現識。謂此現識雖能現境，然未起分別，則心與境猶未相應，名不相應。依色下，謂八地菩薩離現識已，得三種世間，隨心相作，無有障礙，名色自在。故經云：能以佛身作眾生身，亦作國土身等。既依色自在地能離現識，反顯色不自在者，則現識未亡也。言能見心不相應者，即是轉識，謂此能見未現境故，有見無境，名不相應。依心下，謂九地菩薩離能見已，善知眾生心煩惱等十種稠林，故云心自在地，此於他心得大自在。又以自得四十種無礙智故，善說法要，廣化眾生，云心自在，於於自心得大自在。既依心自在地能離轉識，反顯心不自在者，則轉識未亡也。言根本業不相應者，即無明業識，謂由不了真如而心妄動，名根本業；未有見相，名不相應。依菩薩下，謂盡地菩薩離業識時即入佛地，故云盡地得入，如來地能離，非得佛後始離。如前云唯佛窮了，亦菩薩盡地知業識時即入佛地，故云唯佛窮了，亦非得佛後方了。下云根本無明至如來地究竟離者，亦此意也。是知十地滿心與如來地義說為二，體無二矣。不了下，明依位離無明相，謂根本無明始從地前觀察學斷，登地分離，至如來地究竟離也。然則六染無明說雖前後，治滅並在一時，蓋以六染皆以無明為根本，即無明差別之相，是故離六染時即離無明，離無明時即離六染，故無前後。但不覺與動作二義不同，故分為二，是以下文為礙障智之相亦不同也。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此牒釋前相應不相應義也。言相應義者，謂能緣之心，與所緣之法，心法各異，而依染淨差別法中，能知所緣二相是同，斯則即異而同，故云相應。所言同者，謂心緣染法，即作染解，心緣淨法，即作淨解，心法同故，名相應也。言不相應義者，謂真心不覺，念動之時，雖能現境，尚未緣境分別，則有境無心，故云常無別異，不同前知，相緣相同，故名不相應也。

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能見能

現，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此示染心無明為礙障智之相不同也。又染心下，示六染為礙障理智義。謂六種染心是為能障，真如本智即是所障。蓋以染心諠動故礙本智，染相差別故障真如，是則六染煩動惱亂湛性，故名六染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也。無明下，示無明為礙障量智義。謂根本無明是為能障，世間業智即是所障。蓋以無明昏迷能障量智，由障智故不能得隨順世間境界種種而知，故目無明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也。言自然業智者，謂世間境界任運而知不待擬心，名自然業智。此義下，徵釋前義，謂此二礙障智之義云何。以依下，釋煩惱障理智義。言染心能見能現即三不相應染，妄取境界即三相應染，謂此六染能所差別違於真如，妄取境界礙於本智，是則染心妄取違平等性，故障理智也。以一切下，釋無明障量智義。言一切法常靜無起等者，謂諸法恒靜無有起滅，故經云：諸法本來常自寂滅。由無明故不了如法寂靜，則妄見起滅故與法乖違，以違法故不能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而知，是故無明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也。

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麤，與心相應故；二者、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此明生滅之相，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相也。以相不離生滅，故帶生滅言之。復次下，牒前標數。云何下，徵釋二相。言與心相應故者，釋成麤相，謂三相應染以於外境分別執計，則有外境與心相應，故名為麤。言與心不相應故者，釋成細相，謂三不相應染雖依動心現境，猶未起心分別，則境界與心不相應，故名為細。此約麤細略明其相也。又麤中下，復就所覺麤細詳明其相。蓋三相應染俱名為麤，而執相應染復更為麤，故云麤中之麤。三賢位人能覺此染，故云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下，謂不斷及智相應二染是麤中之細，能見、能現二不相應染是細中之麤，十地已還能覺此染相，云菩薩境界。根本業不相應染能所未分，行相極細，故云細中之細。唯佛能了，故云是佛境界。此二種下，標起麤細生滅之本。言二種生滅依無明熏習有者，謂麤細之相元依根本無明熏習而生，還依無明而滅，若生若滅，不離無明，故云二種生滅依無明有也。所謂下，釋成麤細生滅之義。言不覺義故者，釋成因義，即無明為因，生三細也。言妄作境界義故者，釋

成緣義，即境界為緣，長六麤也。言若因滅則緣滅者，謂境界之緣元依無明因生，無明之因若滅，則境界之緣亦隨滅矣。因滅故不想應心滅者，謂三不相應心親依無明因生，故無明滅時，此三隨滅。緣滅故相應心滅者，謂三相應心親依境界緣生，故境界滅時，三亦隨滅，即所謂從因緣而生，亦從因緣而滅，故二種生滅皆依無明有也。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，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，以水不滅風相相續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，以體不滅心得相續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設問答，以明心相滅而心體不滅也。問曰：若相應、不相應心滅者，即無有體，六染之心云何相續？此即迷相為體。問：若六染之心相續不滅者，云何治道說相應、不相應心究竟滅？此即疑相不滅。問：答曰：所言相應、不相應心滅者，唯心相滅故，無明動相究竟滅。此答次問。非心體滅故，六染之心相續不滅。此答初問。即所謂但除其病而不除法，故得五陰、六入等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如風下，引喻以明。風喻無明，水喻心體，動相喻六染。蓋謂風依於水而有波相，若水體滅者，則風之波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之波相相續唯風滅，故波相隨滅，非水滅也。無明下，以法合顯。無明合風，心體合水，眾生合風相，即六染之心也。蓋謂無明依心而有染相，若心體滅者，六染之心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六染之心相續唯癡滅，故六染動相隨滅，非心智滅也。

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上

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下

馬鳴菩薩　造

梁西印土　真諦三藏　譯

明檇李沙門　真界　纂註

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；二者、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、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；無明染法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前明染淨生滅，必染淨相熏，方有染淨生滅。但染淨相熏義，前未顯示，故此廣明，即申前生滅中染淨相熏也。言淨法者，謂真如之體，本自清淨，離一切相，故云淨法。然此據本而言，但云真如，實通相用；則妄心亦據本言，唯云業識，實通五意意識也。熏習下，引喻以明。此亦下，以法合顯。蓋衣本無香，以香熏故，衣有香氣；真元無相，無明熏故，真現染相；妄無淨用，真如熏故，妄起淨用。是則無明熏真，能生麤細一切染相；真熏無明，能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生一切淨用也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；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；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；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違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此總明妄習展轉資熏生起染法不斷也。云何下，徵釋妄習熏起染法不斷之義。蓋無明無體，起必依真，故云依真如法有於無明，斯即不了真如法一有無明也。以依真有染法因故，還即熏真；以熏真故，則有妄心。斯由無明資熏真如，則不覺動念起業識也。以有妄心下，謂由妄心資熏無明，則重增不了，故不覺動念轉成能見而現妄境界。以有境界下，謂由妄境資熏妄心，不了境界無實，故於業識轉生事識，分別取著，造業受報。故經云：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是則妄習展轉資熏，故令生起一切染法無斷絕也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；二者增長取熏習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

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生滅苦故；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；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此別明妄習資熏生起染法差別也。此妄境界下，明妄境熏妄心，增長念取。蓋由妄境資熏妄心，以熏習故，不了境界無實，則於妄心中起諸事識分別取著，故云增長念取熏習。念即智相相續相，取即執取計名字相也。妄心熏習下，明妄心熏無明，受二死苦。一者下，謂由業識資熏根本無明，不了真如無念無相，則微細之念及所執法相不亡，故令三乘之人受梨耶變易行苦。然據三乘，合通五意資熏。今唯據本，但云業識。二者下，謂由增長分別事識資熏見愛無明，不了境界無實，則分別執取不亡，而起惑造業，故令凡夫受業繫分段麤苦。言增長分別事識者，謂此事識依見愛煩惱增長故也。無明熏習下，明無明熏真如，成五意意識。一者下，謂由根本無明不了真如法一，熏動真如，不覺起念，成業等五識。但今舉初略後，故云業識。二者下，謂由見愛無明不了境界無實，熏起真如分別取著，故成事識義。然此三重，即依總中從後向前以別明耳。言所起見愛者，謂見愛無明由根本所起故也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；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；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；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此總明真如展轉資熏生起淨法不斷也。云何下，徵釋真如熏起淨法不斷之義。謂眾生無始不覺，一念迴光，起厭求心。良由真如內熏無明，故令妄心起成淨用，此即本熏也。以此妄心下，牒上以明新熏，即依厭求淨用資熏真如耳。言自信己性者，謂知真本有十信之信也。知心妄動等者，謂了自心本自離念，有所動者妄有非實，故云知心妄動。亦復了知無前境界，有所見者妄見非實，此即達妄本空十住之解也。修遠離法者，謂依解修行，即三資糧所修之行也。蓋三賢位人，以知前境悉無自性，從妄見有，如人目翳見毛月等。如是知故，遂修唯識觀，觀法唯識而遠離前境也。故頌云：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。斯則由前厭求淨用資熏真如，增其勢力，故真如隨淨緣而重發起信解，修遠離法也。以如實下，牒上以明真修，謂由地前

修遠離法故，得如實而知無前境界，此牒上也。言種種方便等者，即地上所修之行，謂以知法性無慳貪等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。雖以種種方便廣修諸度，而無所取之相、能取之念，故云不取不念。如是而修，至久遠劫，無明則滅；以無明滅故，虛妄心境及與六染皆悉隨滅；以妄染皆滅故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斯由稱性而修，離能所相，久遠熏習之功力故，故得無明六染皆亡，涅槃體用廓爾現前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

此別明妄心熏習進趣之遲速也。妄心下，舉數徵起。一者、下明事識熏真趣理之漸，謂凡夫、二乘不達萬法唯心，則法執分別未亡，故依分別事識熏真；雖以事識熏真，既不達唯心，則見有生死可厭，涅槃可欣，故向大菩提疏而漸也。二者、下明五意熏真趣理之速，謂三賢、十聖雖了達唯心，能如理觀察，由未離意，故以妄意熏真；雖以妄意熏真，既達唯心，則忘緣內照，稱順本性，故發心勇猛；以發心勇猛，故向大涅槃親而速也。然不云五意，而但言意熏習者，以三賢位人進至初地斷相續識，則惟餘四意，乃至十地惟餘一意，以地地不同，是故不云五意，而但言意熏習也。問：前以妄熏真，則流轉生死，何此云依妄熏真，速趣涅槃耶？答：前以順流染用熏，故流轉生死；此依返流淨用熏，故速證涅槃也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、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。

別明真如體用熏習。此先明自體相熏習也。真如下，舉數徵列。言自體相熏習者，體謂能具法體，相即所具無漏德相及所作境界之相。但以體相如珠與光不相捨離，故名其體為具無漏法，蓋以體具無漏性功德故。此則以真如為體、功德為相也。言備有不思議業者，即真如體備內熏作用也。於業而言不思議者，謂真體無相、無明無性，無相似無能熏之用，無性豈有受熏之能？然不妨真能熏妄、妄受真熏，是則覺力冥熏、微妙叵測，故云不思議業，即下所謂不思議熏也。言作境界之性者，即真如作一切境界之性，故相不異性；以相不異性，故能熏無明。此則以真如為體、境界為相，依此體相恒熏無明，故令眾生發起厭求而生信行矣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等入涅槃。答曰：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

設問答，以明真熏平等，信解修證之不等也。問曰下，約真如等熏以難別。謂若真如等熏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，則信解行證不應有有無大小邪正等無量不同，云何有信無信等無量不同？又無量不同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而勤修證入，亦不應有前後差別，云何又有前後差別？然論中所問含此二義，但譯人文辭巧略，前則舉信而略行證，又以無量前後差別句列於中間該通上下，致使文義不暢，故註補足信解行證，而以無量不同前後差別二義上下分開，庶無文義壅隔之弊，而亦無四法闕略之失也。答曰下，約惑染不等以通別。謂真如本一，而無始無明有無量差別厚薄不同，故使信解行等亦有無量不同前後差別，是則根利惑薄者信解大證入速，根鈍惑厚者反此，故不能齊等也。過恒河沙下，明惑染差別之相唯佛能知。謂恒沙雖多，煩惱猶過其上，故云過恒河沙等上，此即塵沙惑也。我見愛染煩惱，即見思惑也。如是塵沙見思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有前後無量差別，此雖聖智難知，故唯佛能知也。

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此約因緣互闕，以通前難也。又諸佛下，謂眾生為欲成辦佛法，須具因緣，因緣互闕，卒難成辦。如木雖具火之正因，不假鑽燧方便之緣，無能燒木。眾生雖有正因熏習，若不遇佛及教法緣，亦無能斷惑入道。縱使眾生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無熏習力者，雖得發心，亦不能究竟進修趣證。故致信解修證，有無量不同，前後差別也。若自有內因熏習之力，又有佛聖悲願冥護之緣，自然能起厭苦之心，信脫苦法，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復值諸佛開示教誨，得大利益，心生法喜，故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；二者、平等緣。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、父母、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冤家，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近緣，速得度故；二者、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行緣；二者、受道緣。

此依用總標二緣，先明差別緣也。用熏習下，牒指用熏習義。如是下，舉廣標略。云何下，徵列二相。差別下，明差別義。謂眾生依於外緣發心求道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若見其身、若念其德，有無量不同，故云差別緣也。所言差別者，謂佛菩薩觀諸眾生入道之緣各各不同，隨所應化而為現身，或尊或卑、或順或逆、或起四攝，以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靡不備現，故云差別。然於差別中無非皆以無作悲智熏習眾生，故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而得利益。然於佛菩薩本無心無為，是以居尊而不高、處卑而不下，為順而非愛、在逆而非冤，故知差別在機而不在應也。此緣下，上明能化作用差別，此明能化久近差別。蓋所化眾生善根成熟者速疾得度，此則能化與眾生作近緣；未成熟者久遠得度，此則能化與眾生作遠緣。又於近遠中，若未行者令增長修行，未受道者令證道果。然則久近等緣亦隨機之差別，而於能化亦無差別也。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常恒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，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，見諸佛故。

此牒釋平等緣也。言平等緣者，謂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故以同體悲智恒熏不捨，以不捨故隨諸眾生於自心中所應見聞而現作用。所謂下。正釋平等緣義。蓋前以所化眾生散心不同，故見能化之人亦作用各別；此以所化依於三昧，則見能化亦無差別，故隨眾生於自心中平等見佛。是知差別平等咸在於機而不在應也。

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、二乘、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；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二者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此依二力以明體用相應未相應也。初三句舉數總徵。一者下明未相應，謂凡夫二乘及三賢菩薩，以妄識熏真而依信力修行，故與真如體用未相應也。蓋妄識分別信未證真，故未得與無分別體相應。又妄識有作信未無為，則未得無功用道自在修行，故與真如智用未相應也。二者下明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得與真如體用相應者，以唯依法力任運進修，是故得與真如體用相應也。蓋真智無別故云法力，真行無為故云自然。以此智行熏習真如，故得滅無明惑而與諸佛體用相應。是則初地至七地與真體相應，八地之後與智用相應。又凡小地前識彊智劣，法身大士智彊識劣，故有相應未相應之別，非謂地前唯識地上唯智也。

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此明染淨斷不斷義也。復次下。明染法無始有終。蓋無明染法無始熏真相續不斷，從信解行乃至得佛則永斷也。言得佛後則有斷者，謂無明斷時即得佛故一斷永斷，故云後則有斷，非謂得佛後方始斷。淨法下。明淨法無始無終。蓋淨法體用從無始來恒常熏習，而盡於未來亦無有間斷。此義下。徵起斷不斷義。謂此染法有斷、淨法不斷之義。云何以真下。釋也。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，故無明至得佛後則永斷。妄心既滅則體顯用現，盡未來際恒熏眾生，故無有斷也。

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、徧照法界義故、真實識知義故、自性清淨心義故、常樂我淨義故、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此明真如體相，以釋立義分中能示摩訶衍自體相也。蓋真如之體聖凡平等，聖悟不增、凡迷不減。推之於前無始，故非前際生；鞠之於後無終，故非後際滅。以無增減生滅，故云畢竟常恒。此明真如體也。從本下明真如德相，謂真如自體本離無明妄見及倒想惑染故，故云有大智慧光明義等。以窮三際而無改、在眾苦而不干、處聖凡而莫拘、歷九相而非染，故云有常樂我淨義。又無惑之熱惱、無業之遷變、無報之繫縛，故云有清涼不變自在義。如上所具稱性功德，量過恒沙難以悉舉，故云具足如是等也。以恒沙德相不異真體，故云不離。無始相續，故云不斷。體相無二，故云不異。即一性而多相、全多相而一性，不可以一多定量而思議，故云不思議。是佛所證，故云佛法。又一切德相是無上

法，故云佛法。故前文云：無上法不空，與法界相隨。乃至下依淨德滿足之義結名，以彰體相不離也。謂一切功德既自性滿足無有所少，則於自體能含藏無量性德，亦能為無量性德所依，故名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然此中正明自性本具無量功德，下依業識生滅之相翻染成淨，乃就修生以明德相差別也。

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

設問答，以明德相差別即無差別也。問曰下，指上真如門體絕相義，以難德相差別。答曰下，明德相差別即無差別，以通其難。蓋真如離相，不礙具相；德相有相，不妨無相。以無相故，故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下，徵起上義，謂此差即無差之義。云何以無下，釋成上義。蓋以德相無相，則離能所分別之相，是故無二，唯一真如。故前云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也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無有自性，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，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此依生滅染相差別，以彰真如淨德差別也。初二句，徵問差別所起之由。次二句，示差別所依之本。蓋真如無相，以不覺念動，現諸染相。對妄染故，心性不動，則起諸淨功德之相。是則悟因迷有，淨待染成。故明差別德相，而依業識生滅相示也。謂依業識生滅相示。云何示耶？以一切下，釋也。然將依動念染相，以彰淨德。先明無念無相，故云諸法唯心，實無於念。以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對此義故，心性不起，離於妄見，則無無明，故有大智慧光明義也。以動心起見，有所不見。心性離見，則無所不見，故有徧照法界義也。若心有動下，依業識總示。謂動心知法，即是妄想，故非真識。知動即有染，故無有自性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相。對此相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之相示現。是故一切淨功德相，皆依業識生滅染相而顯示也。若心有起下，對有念不足，明離念滿足之義。結名。謂若動心未息，更見心外有法可念者，則染相未盡，故於淨德則有所少。此明心法未亡，淨德不足也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

即是一心。更不見心外有法而可念求，則染相淨盡，是故滿足。此明能所兩亡，淨德滿足也。以滿足故，則於自體能含藏依止，無重功德，故名法身如來之藏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此明真如用大，以釋立義分中能示摩訶衍用也。初一句牒章。所謂下，先明大用之因，即悲、智、願、行等。以有如是下，明以智破惑，證體起用，而無用相。何以故下，徵釋無用所以，結大用名。蓋如來因地發心，務以利生為本，故與樂拔苦，施之以慈悲；攝受教化，行之以大行；長時度脫，堅之以大願。能如是化度，久而弗倦者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也。雖然，而亦不取度眾生相。此以何義而不取相？以知眾生與己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斯則於相而離相，即資之以大智也。既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用，與真如等，徧一切處。然用雖與體同徧，亦無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離於世諦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獲益故。是則即用無用，故說為大用也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，身有無量色、色有無量相、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。

上明因顯果，總彰大用；此依果明因，別明二用也。初二句，舉數總徵。一者下，別明二相。謂如來無緣妙用，若明鏡懸於高臺；眾生所見不同，如影像隨人妍醜。是以凡小不了唯心，分別未亡，則依事識見佛，故見如來應化之相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佛從自己轉識現，故見從外來，則見如來所現之色而有分齊。以見色有分齊，故不能盡知無分齊色也。菩薩了達唯心，情亡分別，則依業識見佛，名為報身。既達唯心，則知相唯心現，故見依正報體，身色相好，眾寶莊嚴，一一廣多無量，一一稱性無量，此

即隨機示現依正報相，無邊無盡，無有分齊也。非唯依正用相周徧，隨機所應，亦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是則機有大小，識有麤細，見有優劣，故致用有報應。亦猶天地之無私，由萬物之自私耳。如是下，牒明報用之因，結名。謂如上功德報相，皆由無漏因行及本覺不思議熏所成，以具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也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。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此重明報應之用不同，亦顯法身離於用相也。又為下，明應用不同。蓋前明應用雖通凡小，由所見差別不分，故此重明以分凡聖。謂二乘所見之相乃勝應身，凡夫隨類名見乃劣應身，佛身雖同而所見各別，以其非受樂相故說為應也。復次下，明報用不同。蓋前明報用雖通三賢十聖，亦所見差別不分，故此重明以分優劣。謂三賢菩薩雖信解真如法，故知彼依正莊嚴之相悉唯心現，無來無去亦無分齊，然猶未離法執分別、未入法身，故於如來報用但能少分而見。若離法執分別得淨心地，則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十地所見報用最極微妙更無過者，故云見之究竟，非以無見無相為究竟也。若離下，明法身離相。謂前依業識故見用相優劣天殊，此離業識則無見相，故唯一法身更無色相可相見也。

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身。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

設問答，以明離相不礙現相也。問曰下，牒上以問。謂法身既離色相，云何能現報、化色相耶？答曰下，就體以答。蓋以法身是報、化色相之體，隨機大小，即無相處見報、化相，故云能現於色，乃機自現耳。所謂下，約色心不二釋成上義。謂色即智故，相即無相，說名智身；智即色故，無相即相，說名法身，徧一切處。是則智身無相，不礙隨機現相；色身有相，不妨法身無相。則知智身、色身二而不二，以不二故，隨機所見，能現色相也。

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；十方世界無量菩薩、無量報身、無量莊嚴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此就隨機示現，依正莊嚴，徧融無礙，以結真如大用也。初二句，總明隨機現相。隨心下，別明隨機現相。言所現之色，無有

分齊者，謂依前法身之所現，故無有分齊也。言隨心能示等者，謂法身離相，隨眾生心，現報化相，故云隨心能示。則知應本無心，隨機示現也。十方世界等，即隨機所現。依正莊嚴之相，雖各各差別，以稱同法性，故皆無分齊。以無分齊故，則此依正莊嚴之相，各各充徧法界，而不相妨。是則一多互徧，小大相融。此是真如自在之用，必非眾生心識分別能知。故前云不思議業相也。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；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此令觀生滅之本以入真如也。上已別明二門，此復令觀生滅以入真如者，蓋謂若不別明二門，則無以開物信解；若不觀察生滅，則無以悟入真如。前解後證，法爾如斯。論主巧示，妙於茲矣。然此一文具標、釋、結。復次下，標。所謂下，釋。若能下，結。於釋文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所謂下，法說。如人下，喻明。眾生下，合顯。所謂推求五陰等畢竟無念者，令於生滅法中以推其本也。蓋五陰色心境界即生滅法也，念即生滅本也。然此令推生滅之本者，乃聖人拔本塞源意耳。何者？謂一切諸法由念而生，念若不生，諸法自泯。故前文云：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豈非拔本塞源之意哉？以心下，釋無念所以。何以推求五陰等畢竟無念耶？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，故於諸法推求而畢竟無念也。如人下，引喻、合兩文。雖正顯無念，意含推求。且如迷方者，謂東為西，而方不轉故，則於東求西，西不可得。喻迷心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，故於諸法求念而畢竟無念也。若能下，謂未觀察者與真違背，未離念者不知無念，是以推求觀察即得隨順。故前云：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也。至於念息塵亡，於淨心中了無念相，是以知心無念入真如矣。故前云：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然則知心無念，唯離念者方知，非餘所知也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

此依我見，總標二執也。初一句，牒前標章。一切下，明邪執本。蓋以邪執由於邪見，而邪見復由於我，故云一切邪執皆依我見。然執見既依我有，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矣。是我下，總標二見。言人我見者，謂五蘊和合，假名為人。我者，主宰義。以不達五蘊之中無實主宰，則於蘊中執有實我，而復依之妄起邪見，名人我見。此約初學凡夫未亡人我者言之，不就所執而論也。言

法我見者，法謂五蘊等法。以不達此無實主宰，即執諸法以為實有，而復依之起於法見，故名法我見也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，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，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破執空為性之見也。人我下，牒數徵起。一者下，明起執緣。謂契經說法身寂寞如虛空者，為不知法身寂然無相，見佛身色是實有者，故云爾也。而聞者不達譬喻是破執之說，即執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下，明空相虛妄。謂虛空之相，因色妄有，本無自體，亦非真實。故云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此即總明空相虛妄。下即展轉釋成虛妄，對破邪執，顯如來性。何以虛空是妄，體無不實耶？以對下，釋也。蓋以虛空對色而有，則是妄無。體是心緣相，故非真實。何以對色而有，體無不實耶？以一下，釋也。良以色無自性，本來是心。空既對色而有，色本不有，空豈可得乎？故云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是知對色有者，則體無不實也。何以色空俱不可得耶？所謂下，釋也。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妄動故有，不動則無，故不可得。妄境既無，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此即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豈同虛空無知之相者哉？則執空為性之見破矣。

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本來自空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此破性空相有之見也。二者下，明起執緣。謂契經說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乃至真如涅槃本來自空，離一切相者，為不知所說假名言相非真，執假為實者，故云爾也。而聞者不達此破執之語，即執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謂真如涅槃等假名言相雖空，真如自體及本具性德不空，豈可謂假相空而真實之性亦空耶？則執性是空之計墮矣。三者下，明起執緣。謂聞契經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，以不解如來所說差別即無差別故，即執藏性之中具有色心差別之相。云何對治？謂此所說一切功德之法，依真如生滅二義說之，皆無差別。何者？若依真如

義說，則一切法皆真如也。故上文云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若因生滅義說，則依業識差別相示。然雖對妄說有差別，而其德相無相，故亦無有別。既依二義說之，俱無差別，詎可謂藏性之中而有色心差別之相也哉？則執有色心差別之情亡矣。

四者、聞脩多羅說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無有是處。

此破執性有染之見也。四者下。明起執緣。謂聞契經說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依性而有，不離真如。以不解如來所說：真無自性，隨緣成妄；妄無自性，全體即真。故即執藏性之中，具有世間生死一切染法。云何對治？謂如來藏中，唯有恒沙功德，以順性故，不離真如。而恒沙煩惱生死染法，依無明起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。以違性故，從無始來，未嘗與如來藏相應。豈性中而有一切生死染法耶？若藏性中有妄法者，則妄有自性。既有自性，而使證理契會，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也。如是則執性有染之見謝矣。

五者聞脩多羅說：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。

此破始終生滅之見也。五者下。明起執緣。謂聞契經說生死涅槃皆依性有，以不解如來所說性與生死二俱無始，涅槃與性二俱無終故，即執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執如來涅槃有盡還作眾生。斯由聞依真有妄之義，便謂真先妄後，故起始終之見也。云何對治？謂生死既依如來藏有，而如來藏無有前際，則無明生死亦無有始矣。說三界外有眾生始起者，乃外道大有經說也。豈如來正教而有此說乎？又涅槃亦依如來藏有，而如來藏無有後際，則如來涅槃亦無後際矣。豈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而還作眾生者哉？故前云：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。如是則始終之見息矣。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，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此破二乘法執之見也。法我見下，明起執緣。謂如來依鈍根二乘，但為分別蘊中無我令證人空，未明法空則說不究竟，故二乘人見五陰生滅之法為實，是以怖畏生死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謂五陰諸法本自不生今亦無滅，若是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，而諸法本來常自寂滅，亦何得厭有著空而怖畏生死妄取涅槃耶？斯則二乘法執之見離矣。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、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，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、非心，非智、非識，非有、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；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明絕待離言，假言引入之旨也。言究竟離妄執者。謂前則隨病設藥，對空說有，對有說空等，雖能離執，尚未究竟。今則空有雙亡，藥病齊遣，絕待離言，故得究竟離於妄執也。當知下。謂染不自立，對淨以立，則染無自相可說。淨不自立，待染而立，則淨亦無自相可說。以是染淨皆無自相可說故，則一切法亦皆相待而立，本非色心有無等故，畢竟不可說也。蓋謂諸法若有染淨色心等自相，可以言說。既皆無自相，則言說無所施矣。所謂口欲談而辭喪，心將緣而慮亡。故前文云：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，離名字相，離言說相。又經云：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也。或謂法既絕待離言，無相可說，何如來廣演言教耶？而有言說者，乃如來方便引導之意。故經云：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則其言說之旨趣者，欲人即言亡言，即念離念，以歸真如也。何以離念得歸真如耶？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，故須離念得歸真如也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；二者解行發心；三者證發心。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，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

此總標發心三相，先明信成就發心也。言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道即諸佛所證菩提涅槃，發趣即菩薩發心修行趣向。蓋前雖顯正治邪，若不明發心趣向，則有解無行，如有目無足，豈到前所？故今分別發心修行趣向佛道之相，令其依解修行到如來地。此即明

立義分中之乘義也。略說下，總標發心三相。信成就下，牒問能修之人、所修之行及信成發心。所謂下，答釋上義，明發心因緣。謂依信位不定聚人，有內外熏習及前世善根之力，故信善惡苦樂影響無差，由是發起十善，厭生死苦求無上覺，兼得值佛親承供養。如是信心修行經一萬劫而信心成就，上皆發心之因。以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此依佛教之緣以發心也。或見眾生之苦，欲以大悲而救濟故能自發心，此依眾生苦緣以發心也。或因正法將滅，欲護四法久住世故而能自發心，此依正法滅緣發心。是皆發心之緣。然於三緣中隨當一緣即得發心，故云或也。言護法者，所謂擊大法鼓、修大法行、求大菩提，令四法常住，名為護法。如是下，牒上發心，結成不退。謂經萬劫而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是由毛心不定以入正定聚矣。既入正定聚中，則具成佛正因而住不退位，故云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也。

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上依勝機因緣俱勝發心不退，此明劣機因緣皆劣發心不定也。若有下。明發心因劣。言善根微少此是德薄，煩惱深厚即是垢重。如是之人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或求人天果報，或圖息妄趣空。設有求大乘者，以德薄垢重故，若進若退心不決定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。依何緣發？所謂下。明發心緣劣。或以色見佛，或住相供僧，或隨劣教，或學他迹。如是等發心，以不達唯識自無深心故，悉皆不定。何以不定？謂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初心而墮二乘地，故悉皆不定也。惡緣多種難以定述。

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上明能發因緣，此明所發之心也。復次下，牒問所發之心。略說下，答釋所發之心。言直心者，不偏之謂也。謂正念真如，不偏空有、生死涅槃諸對待相故，斯即二行之本。若達此本，則修無所修、度無所度，是為法界之行、無漏之因，故於三心先明直心也。言深心者，謂希欲不廣，是淺非深，以樂修習一切諸善行故，名為深心。又以所修一一稱性，離能所相，亦名深心，此即

自利行本也。言大悲心者，謂度心不普，是小非大，以欲救拔一切眾生苦故，名為大悲。又以悲心化無所化，稱性無緣，亦名大悲，此即利他行本。是知信成就人，住如來種，入正定聚，故能發此三種心也。

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、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設問答，以明理一惑異，須修眾善也。問曰：上說體相既皆無異，唯以直心正念真如足矣，何假廣修諸行耶？斯則理一，何須眾善？問：答曰下，明惑異須修眾善。答：先以喻明，次以法顯。謂寶雖淨而垢染，若念寶不以方便磨治，終無得淨。以況性雖淨而惑染，唯念性不以方便熏修，亦無得淨。蓋以垢徧一切，須修眾善以為對治。如慳以施治，亂以定治等。能修諸善，對破諸垢，自然歸順真如。是猶寶離垢穢，而得顯寶體也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不住生死；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此依直心修無住方便也。言行根本方便者，謂觀法無生離於妄見，依大智故能斷煩惱，超出三界而不住生死，此自利行也。觀法緣合業果不失，依大悲故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而不住涅槃，此利他行也。正觀空時萬行沸騰，正涉有時一道清淨，是則悲智雙運二利齊修，恒居生死常處涅槃，一無所住故名無住，為二行根本，故云行根本方便也。以隨下，謂性本無住，由隨順法性修無住行，故云以隨順法性無住也。

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銷業障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此依深心修止作方便也。言能止方便者，謂未作之惡慚愧能止，已作之惡悔過不增，故云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。以隨下。謂性本離過故，隨順法性修行方便而遠離諸過也。三者下。謂未作之善令其發起，已作之善俾令增長，故云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何等善根？謂勤供養禮拜三寶等，以愛敬淳厚心故信得增長，故能志求無上之道，非唯增信志道，又因三寶力護得銷業障

而善根不退。以隨下。謂性本離障故，隨順法性修行方便而遠離癡障，即是禮拜離我慢障，讚歎離謗毀障，隨喜離嫉妒障等。

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，徧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此依悲心修大願方便也。言大願平等方便者，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，使無有餘，此即大願方便，亦即長時廣大心也。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此即平等方便，亦即第一心也。以隨下，謂法性本無斷絕，以隨順法性故，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眾生，而不斷絕，此即長時心也。法性廣大，徧於一切，以隨順法性故，發願化度一切，使無有餘，此即廣大心也。法性平等無二，無有彼此，究竟寂滅，以隨順法性故，發願化度一切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此即第一心也。以法性如是故，發願度生之心，隨順法性，亦如是矣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所謂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明菩薩示生脩短自在也。菩薩發是下，呈上發願，起下示生。謂菩薩隨順法性發大願已，而得少分見法身者，以知眾生與已真如平等無有別異故也。由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示從天入胎等八種之相而利益眾生，然是初住菩薩，故未名法身。以其下，釋未名法身所以。蓋初住留惑潤生，則其過去之業未曾決斷，隨其示生尚與變易微苦相應，故非法身，然非眾生業繫麤苦。以有下，釋非業繫所以。蓋菩薩隨願示生脩短自在，不同眾生為業所繫而不得自在，是則雖非法身菩薩，亦非眾生業繫也。

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先引權說，次顯實德也。蓋發心菩薩既入初住畢竟不退，而契經中或說入住有退墮惡趣者，但為警進初心懈怠之人，令彼恐怖發大勇猛耳，豈住位之後而實有所退墮者哉？又發心菩薩既見法身了法平等，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，乃至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，豈怯弱畏墮二乘之地者乎？若聞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。何以故？以信知一切本來涅槃，故不怯弱也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蜜；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；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此明解行發心也。初二句牒名顯勝。謂前則信滿入住，此則行滿入向，故知轉勝。以是下，釋解行轉勝所以。謂以菩薩從初正信至十迴向，位鄰初地，則於第一無數劫將欲滿故，斯則勝前一萬劫也。由從初住隨順法性修習四種方便故，故得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，斯則勝前信業果報也。由深解現前所修諸度一一離相，故云所修離相，斯則勝前修行十善也。此二句是總明解行。以知下，別示其相。謂知法性體無慳貪等者，解也。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者，行也。蓋以性離諸染，順性修之離能所相，故一一行皆到彼岸，名為解行發心。所言發心者，前信滿入住發直等三心，此由十住以至迴向發解行心，下由初地以至十地發真等三心也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。

此明證發心也。證發心下，牒釋依位所證之理。或謂真如無相，依何義故而說為境界耶？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正證者，惟真如智名為法身，無有境界也。言依轉識說為境界者，謂正證之時，唯真如智獨存，無能所分別之相。若後得智，以能見心，反緣所證。以有此能緣心故，便有真如影像，當情為所緣境界。像雖不實，還似真如。祇據此義，說後得智中，依於轉識，名境界也。如人飲水，正飲之時，不能說其冷暖。飲水之後，方得說之。說時雖不得水體，其如所說之水，還似所飲之水。即所謂變相觀空，惟後得也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字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；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，而實菩薩種性根等、發心則等、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明法身菩薩權實之德也。是菩薩下，明為眾請法德。謂菩薩於一念頃，能徧帝網剎中，而充滿無餘供佛請法。其請法意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非求聽受美妙言辭也。或示下，明延促無礙德。謂菩薩或延中示促，以為怯弱，欲退眾生；或促中示延，以為懈

慢，不進眾生。非惟只示延促方便，以權智廣大故，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。蓋以隨機方便，意趣難知，以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，故不可思議也。然權示雖有無數差別，實則因行所證，及與時劫，皆悉同等，無有超過之法。何以無超過法耶？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或謂一切菩薩既皆經三無數劫，何故所行亦有差別耶？但隨下釋也。是知據實無別，權示則有無量差別矣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真心，無分別故；二者、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；三者、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先明發心三相，次明究竟德用也。言微細之相者，謂此三相，非下位能知，故云微細，即所謂難知微細也。一者下，謂真無分別智，能證真如，即自利德。二者下，謂方便有分別智，能觀根逗教，稱機與益，即利他德。雖能悲智雙運，二利齊修，既業識未亡，尚有微細生滅，故云業識心微細起滅也。又是下，明菩薩寄位斷惑，證智起用。謂十地菩薩，悲智功圓，故於色究竟處，示現世間最高大身，以究竟始覺智，斷最後無明，成一切種智也。以種智圓滿，故自然而起不思議用，周徧十方，利益眾生。蓋以第十地菩薩，寄位升進，正當此天，故於是中，現高大身，而成等正覺也。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，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？答曰：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，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，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設問答，以顯離念得名種智也。問曰下，謂虛空世界眾生心行，各各無邊無有分齊，縱有心想尚難知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耶？斯則無念，何名種智？問答曰下，明離念得名種智。答謂法本一心離於想念，以眾生動心未息妄見境界，則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，故不能了。而如來動心既息離於見相，則心無不徧。以無想念得心真實，則稱合法性。以性照法有大智用，自然了知一切心行，而以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開示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也。

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，一切眾生若見其身、若覩神變、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答曰：諸佛如來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無有作意，故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色像不現，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。

設問答，以明用唯心現也。問：若諸佛有自然業用，充徧一切處者，則聞言覩相，無不獲益。云何世間而多不見耶？答：如來法身妙用，等徧一切，無有作意。故說自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下，約法喻顯。鏡喻機心，像喻業用。謂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，以況眾生。心若有垢，用則不現。是則眾生不見法身妙用，當責於心，勿責於佛也。然上文為善根成熟，信滿入住之機，分別發趣道相矣。自下為善根微少，修信未滿之機，重說修行信心，使其信滿入住，還依發趣道相，以登正覺也。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，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施門；二者戒門；三者忍門；四者進門；五者止觀門。

此依前劣機以明信行也。初二句結前生後。是中下，明起說緣。謂此中正為修信未滿發心不定之機，而說四信五行，故云依未入正定聚眾生說修行信心也。何等下，問信行相。略說下，先明四信。言信根本者，謂真如是萬法之根、二行之本，若信樂正念真如，則不住空有能所一切諸對待相，故於四信先令信根本也。二、令信佛有無量功德，當常樂念供養恭敬求一切智，此信報佛。三、令信法有大利益，常當樂念修行諸度，此信教行二法。四、令信僧能行二利，應常親近求如實行，此信大菩薩僧。是知四信非令空信，故一一皆云樂念求學修行也。言修行五門能成此信者，謂信而不行是空信矣。有信無行信亦不堅，不堅之信遇緣便退，故令修五行以成四信也。云何下，徵列五門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。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憒鬧常處

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慙媿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此徵釋施戒之相也。先徵釋施相。施有三種：初令修資生施；若見下，令行無畏施；若有下，令行法施；云何下，徵釋戒相，謂不殺、不盜等，斷三業之惡，即令修攝律儀戒；若出家下，教離憒處，靜修少欲、知足、抖擻等行，而折伏煩惱，即令修攝善法戒；乃至下，明護戒相，即令修攝眾生戒。蓋以自護戒相，亦護眾生，不令譏嫌，妄起過罪，故名攝眾生戒也。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，亦當忍於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等法故。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彊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此徵釋忍進之相也。先徵釋忍相。初忍逆境。亦當下，通忍逆順。所言利衰等者，謂得財名利，失財名衰。談惡為毀，談善為譽。對面談善曰稱，對面談惡曰譏。逼迫為苦，適悅為樂。是則於利譽稱樂，忍之不喜；衰毀譏苦，忍之不瞋。二四合說，以成八風。謂之風者，能擊眾生心海，起貪瞋煩惱浪故。今令忍之，則八風不能動矣。云何下，徵釋進相。先令進修諸善，勇猛勿懈。當念下，令思惟策進，修善無疲。故無性頌云：汝已惡道經多劫，無利勤苦尚能超，少行苦行得菩提，大利不應生退屈。此亦策進之意也。復次下，對障重之機，明禮懺方便，以釋進相。先舉眾多障礙。是故下，令勇猛精進，修禮懺法，銷滅諸障，而增長善根也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雙現前故。

此徵釋止觀之相也。然止觀不分合為一門者，意令止觀雙修也。所言止者，謂觀察諸法從緣而生，俱無自性唯是一心，如是而觀自然於法無住久久不息，則外境自亡內心亦寂，是則心境俱空聖凡齊泯，故云止一切境界相。此依真如門體絕相義以修止也。言隨順奢摩他觀義故者，釋成止義，即隨順空觀耳。蓋以天台三止，其體真止即是空觀，故下文云隨順觀察，又云智慧觀察，皆止義也。所言觀者，謂雖觀諸法自性無生，而復即觀因緣和合業

果不失，故廣修諸善廣化眾生，如是則染淨齊彰心境俱現，故云分別生滅因緣相。此依生滅門隨緣起滅義以修觀也。言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者，釋成觀義，即隨順假觀也。云何下，徵釋方便以顯正觀。謂依二門修習止觀，何云隨順耶？蓋以初修雖止觀不相捨離，而未淳熟不能雙現，故名隨順；久習淳熟止觀雙現，即名正觀。是知初習未成名為隨順方便，成就雙現是為正觀相應也。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至不依見、聞、覺、知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想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此令依靜坐以修止也。初二句明修止外緣。處緣既靜，次宜正身端坐，勿曲勿聳，不左右側，然後齋心正意，勿使外緣，故云端坐正意。言不依氣息等者，謂此中唯依真如絕相義修體真止，故不依氣息形色等及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，除想亦遣。何也？以一切法本離心緣生滅相故。亦不得下，謂非惟不依氣息形色及一切諸想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歸正念。斯言念起即攝，不得隨心外緣而後攝也。是正念下，正示體絕相義，令依之修止。謂當了知萬法唯心，心外無法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可得。如是了知，依而進修，是為體真止也。

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、不信、誹謗、重罪業障、我慢、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此令依餘緣以修止也。若從下，謂從坐起行住之間，二六時中有所施作，常應正念修止方便觀察，唯心久習淳熟，能令妄念不流，故云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心漸猛利，故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而信增不退。唯除下，上明修止得入，此明障者不能也。

復次，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、外道、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

先顯修止勝能，次略舉魔事以明對治相也。言依三昧則知法界一相者，謂由前止觀察唯心，得入真如三昧，故能知法界一相也。言知一相者，謂知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也。由知平等無二

故，則心不異緣，故即名一行三昧。故文殊般若經云：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當知下，顯三昧能生。蓋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故依而修之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或有下，略舉定中所現魔事。蓋眾生善根深厚，則於定中自然不為諸魔外道等惱亂。以無善根力故，則為其所惑亂也。云何惑亂？或現可畏之身，怖之以失志；或現可愛之色，惑之以生染等。當念下，明對治相。謂一切諸境尚惟自心，何況坐中所現諸境？是故觀察唯心，魔境隨滅，終不為惱。蓋此唯心乃通遣之法故也。

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若說陀羅尼，若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或說平等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，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，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，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此廣舉魔事以明對治相也。言魔事者，謂或現身相以說法，或令得三昧神通，或令心性行事無常，或令貪著世間名利，或令定中得食身心愛著，或令食無一定色變不常。以如是眾多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言觀察者，謂觀諸境俱無自性，從妄想有畢竟是空。以如是觀則魔境自滅，故不墮於魔網也。亦當正念了境唯心，則魔界佛界同一真如，自然不取不著，故能遠離眾多業障也。

應如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、愛、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；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此對偽顯真，以勸修正定也。應知下，明邪定多染。真如下，明正定離相。謂邪不離見，而真不住見；邪有所愛，真無所得；邪有我慢，真無懈慢；邪定則貪著濃厚，正定則煩惱漸薄。一一翻對，真偽昭然。若人不習此真如三昧，而得入如來種性者，未之

有也。何者？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依於我見，多起味著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。若離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之見。故必修真如三昧，方乃得入如來種性也。

復次，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；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；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；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；五者、滅一切疑諸惡覺觀；六者、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；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；八者、其心柔和，捨於驕慢，不為他人所惱；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、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滅損煩惱，不樂世間；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此明修止所得之益也。言修學三昧，為佛菩薩所護念者，謂此三昧，是諸佛菩薩修證根本，故修學之者，常為佛菩薩所護念也。以能了法唯心，不取不著，故不為諸魔外道等之所惑亂。能契悟深理，斷相續心，故得不謗深法，而薄罪業障。由深信真如，心離分別，故能斷諸疑惑，滅惡覺觀，而信得增長。又能達法無生，心離憂悔，故於生死中，勇猛不怯。了法平等，心離驕慢，故不為他人所惱。離諸愛染，不著世樂，故能滅損煩惱。不樂世間，深入三昧，不逐世緣，故不為外緣之所驚動也。

復次，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沈沒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遠離大悲，是故修觀。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須臾變壞，一切心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，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，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欻爾而起，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汙無一可樂。

此舉偏修之失，而勸修四觀也。蓋止觀二法，必須雙修，若唯修止，恐心沈沒，懈於二利，故勸修觀。修習下，令觀有為無常，故云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一切下，令觀心是苦，故云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下，令觀三世所念之法，如夢如電，亦猶於雲，畢竟皆空，令觀有身悉皆不淨，無一可樂。作是觀已，自然心不沈沒，而修行眾善，發起利生也。

如是當念：一切眾生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甚為可愍。作是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：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所有眾善，隨已堪能不

捨修學，心無懈怠，唯除坐時專念於止，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、不應作。

此勸思物苦，令發悲願，以修眾善也。如是下，牒上令思物苦。謂既觀無常、苦、空、不淨已，又當思念眾生為無始無明所熏，令心生滅，故受諸大苦。然眾生於三世中，雖受苦無量，無有邊際，而不覺知，誠為可愍。是故應當發廣大願，以救拔之。言願令我心離分別者，令發直心，即不顛倒心也。徧於下，令發深心，即廣大心。盡未來下，令發悲心，即長時心。令得下，即發第一心。以起下，牒上大願，結勸進修。故云唯除坐時，專念於止，餘行、住時，悉當觀察應作、不應作也。

若行、若住、若臥、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、苦樂等報不失不壞；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；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，慳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是義故，是止觀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此勸依四儀圓修止觀也。若行下，依四威儀標止觀行。所謂下，釋止觀俱行之相。以即止而觀故，雖觀諸法自性無生，而復即觀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故廣修諸善攝化眾生，無修而修也。以即觀而止故，雖觀緣合廣修眾善，而不妨能所兩亡、二利齊泯、修無所修，斯則約修以明止觀也。若修下，約對治以明止觀。蓋凡夫由不達諸法無生而貪著世間，二乘由不了無生則怯畏生死，故今示即觀之止，令凡夫修之不著世間，二乘修之不怯生死，故云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也。若修觀者下，亦治二過，謂治二乘慳劣之心，令普觀眾生起於大悲，亦治凡夫懈怠之習，令觀無常等策修善行，故云對治二乘不起大悲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也。以是下，牒上結成俱相。以是止觀能治凡夫二乘諸心過故，則知止觀共相助成而不相捨離矣。蓋以止助觀，觀不離止，則不住生死；以觀助止，止不離觀，則不住涅槃。既而止觀俱行不住生死涅槃，則能究竟無上菩提，反此則止觀不具，故無能入菩提之道也。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此為怯退之機，以示專念方便也。復次下，明怯退意。當知下，標指攝護方便。如脩多羅下，引經證成。若觀下，對專念顯勝。言初學是法等者，謂是法通指前五門法，以修此五門，能成四信，故云欲求正信。言其心怯弱等者，謂眾生於生死中創起覺悟，惑業則無始積集，善行則方將修學，境彊心弱，障重力微，在於修心，寧無怯懼？況娑婆世間不常值佛，既不值佛，法豈得聞？如是則苦輪易就，正信難成，故意欲退也。如來為是等輩，即以專念方便而攝護之，令其專意念佛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永離惡道。既生佛土，則常得值佛，故終無有退，此即十信不退也。若觀下，謂前唯專念，此兼理觀，理觀則勝前專念，故勤而修之，畢竟得生，住於正定，而入十住不退矣。正宗文竟下，乃流通分也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，我已總說。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思量修習，究竟得至無上之道。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此為懈慢不進之機，舉益以勸修也。初二句結前生後。如是下，牒結前說。若有下，總顯三慧之益。蓋此論所明一心、二門、三大等旨，乃諸佛所證甚深境界，故欲正信離謗究竟無上道者，當持此論思量修習也。若人下，別顯聞慧之益。謂論所明理乃諸佛成道之本，則聞而不怯者當紹佛種，故為諸佛之所授記也。假使下，舉化人之功，別顯思慧之益。謂化人行善是有漏善，食頃思法乃無漏因，如是則思法之德超化人之功甚多，故不可為喻也。復次下。別顯修慧之益。謂依此論修雖一日夜，以稱性故則功無邊量，豈可得說？是以諸佛於無量無數劫歎之亦不能盡也。何以故下。釋歎不能盡所以。蓋法性功德無有盡故，修行功德亦無邊際，故歎不能盡矣。

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，不應毀謗，以深自害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，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。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此舉謗毀之罪而結信勸修也。其有下，舉不信罪苦勸信誡謗。以一切下，釋斷絕三寶所以。蓋此論所詮乃三寶種性眾生法身，諸佛依此而得涅槃，菩薩因之得入佛智，故謗毀不信則是斷三寶種性毀佛涅槃，非惟自害亦害他人，故所獲罪報經無量劫而受大苦惱也。當知下，結信勸修。謂三世菩薩既皆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亦應依此而修學也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　我今隨順總持說，
迴此功德如法性，　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此總結迴向也。前二句總結所說，謂此略論，乃隨順如來所說深廣之義，而以少言辭總攝集之，故云甚深大義，隨順總說也。後二句迴造論之功而向眾生，蓋菩薩本為眾生除疑捨執，起大乘信，而離苦得樂，故造斯論。是以論成，即願造論之功，稱同法性，普向一切眾生，令其見者聞者，各各信解修行，而證入真如三昧，以究竟無餘涅槃也。

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下(終)

No. 762-A

昔密藏開公始刱刻藏道場於清涼妙德，余嘗駐錫其間，因與二三法侶講斯論記，而開公亦預焉。每至隱奧乖隔處，公即為諸學眾設難問辯，委曲搜揚。講甫畢，公啟余曰：斯論文辭簡要，義理宏深，誠諸大乘經之關鍵也。但分文析義，科節太繁，加以疏記未合，恐披覽者難為融會。子能去繁就簡，融合疏記，如楞嚴纂註而纂集之，豈不幸甚。余遽對曰：此勝舉也。但媿才識闇短，操文不工，自非勉力為之，則有辜雅意，纂註其容已乎。未幾，刻藏道場南遷雙徑，而余亦寄跡於茲。每禪誦之隙，即遊神斯典，研窮反復，頗得其端。由是分章釋義，錄實芟繁，融貫論文，會通疏記，三經寒暑，註藁始成。非敢刻木流通，將以自備觀覽。適抱石雲公、孝若茅君見而心喜，慨然捐貲，欲以梓行。余因嘉緇素樂法之誠，遂授梓以就正諸方也。

萬歷己亥孟夏望日寓雙徑沙門真界謹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